

2024 年合肥市第七届演武大会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合肥市体育局 合肥市体育总会
新站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二、主办单位：合肥市武术运动协会

三、承办单位：合肥第三十中学淮合花园校区

四、协办单位：待定

五、比赛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 -5 月 3 日

比赛地点：合肥市三十中淮河花园校区体育馆

六、参赛单位：合肥武术运动协会各分会、合肥武术运动协会会员、
各界武术爱好者

七、竞赛项目：

1、传统类个人比赛项目及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形意拳	A1	传统五禽戏—鹿	A20-2	形意八卦掌棍	B9
心意六合拳	A2	传统五禽戏—熊	A20-3	苗刀	B10
六合八法拳	A3	传统五禽戏—鸟	A20-4	形意八卦刀	B11
八卦掌	A4	传统五禽戏—猿	A20-5	形意八卦剑	B12
形意八卦掌	A5	自选长拳	A21	其他单器械	B13
八极拳	A6	少年规定拳	A22	双刀	B14
通臂拳	A7	其他规定拳	A23	双剑(含长穗双剑)	B15
劈挂拳	A8	武当拳	A24	双钩	B16
翻子拳	A9	形意八卦拳	A25	双匕首	B17
地躺拳	A10	其他传统拳术	A26	捌型双铲	B18
鹰爪拳	A11	五步拳(左右)	A27	其他双器械	B19
螳螂拳	A12	初级拳 3 路	A28	九节鞭	B20
查拳	A13	刀术	B1	双鞭(含刀加鞭)	B21
其他象形拳	A14	剑术	B2	双节棍	B22
红拳	A15	棍术	B3	三节棍	B23
七星拳	A16	枪术	B4	绳镖	B24
少林拳	A17	朴(大)刀	B5	其他软器械	B25
南拳	A18	单匕首	B6		
咏春拳	A19	南刀	B7		
传统五禽戏—虎	A20-1	南棍	B8		

2、太极、木兰类个人比赛项目及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24 式太极拳	C1	洪式太极拳一路(81 式)	C16
42 式太极拳	C2	洪式太极拳二路(64 式)	C17
陈式 56 拳	C3	其他传统太极拳	C18
杨式 40 拳	C4	42 式太极剑	D1
吴式 45 拳	C5	32 式太极剑	D2
武式 46 拳	C6	武当剑	D3
孙式 73 拳	C7	太极刀	D4
武当太极拳	C8	混元太极刀	D5
东岳太极拳	C9	洪式太极剑	D6
陈式传统拳	C10	其他太极器械	D7
杨式传统拳	C11	木兰拳	E1
吴式传统拳	C12	木兰剑	E2
混元 24 拳	C13	木兰扇	E3
混元 48 拳	C14		
八法五步	C15		

3、对练、集体项目及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徒手对练	F1	《八法五步》	G4	集体木兰拳	H1
器械对练	F2	32 式太极剑	G5	集体木兰剑	H2
徒手对器械对练	F3	自选太极剑	G6	集体木兰扇	H3
24 式太极拳	G1	其他太极器械	G7	《旭日东升》	R1
42 式太极拳	G2	其他拳（非太极）	G8	《英雄少年》	R2
自选太极拳	G3	其他器械（非太极）	G9		

八、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队可报不同年龄组运动员（不少于 10 人）；可报领队一名，教练一名，（报名参赛人数 ≥ 20 名，可带有资质裁判员 1 名（食宿，交通费自理）； ≥ 40 名，可带有资质裁判员 2 名（食宿，交通费自理）；依此类推）；每名运动员个人项目（包括对练）不限报项，每名参赛运动员可报集体项目。同类拳种、器械集中编组，凡每一拳种、器械、对练和集体项目 ≤ 3 人（队）时，合编入相对应拳种、器械、对练和集体项目或组别；

（二）集体项目须配音乐（自备音乐，MP3 格式）。音乐中不得出现说唱等内容，若 出现说唱，由裁判长总扣 0.1 分；未配乐者，由裁判长总扣 0.1 分。

（三）集体项目人数不得少于 6 人，少于 6 人扣 0.1 分，；集体器械满 9 人者，由裁判长加 0.1 分；集体拳术满 9 人由裁判长加 0.05 分，满 12 人者由裁判长加 0.1 分。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热爱祖国，思想进步，遵守纪律，身体检查合格。报名时，参赛运动员需提供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保险单，签订自愿参赛风险告知书。如比赛出现伤害事故，由参赛队及个人自行负责。

（五）运动员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将取消比赛资格及全部成绩。

（六）费用

1、参赛费（含项目、服务费等）每名运动员 200 元（含 2 个单项，拳械不限）

2、已参加个人项目的选手，每报一项集体项目每人 50 元，如只报集体项目选手，每人 150 元，（只限报一项）如增加一项每人另加 50 元。

3、参加比赛的个人项目每增报一项另外收 50 元

（七）分组

1、比赛设男子组、女子组

2、个人竞赛项目年龄分组：

A 组：8 周岁以下（含 8 周岁）（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B 组：9 周岁至 12 周岁（2015 年至 2012 年间出生）

C 组：13 周岁至 15 周岁（2011 年至 2007 年间出生）

D 组：16 周岁至 18 周岁（2008 年至 2004 年间出生）

E 组：19 周岁至 39 周岁（2005 年至 1985 年间出生）

F 组：40 周岁至 59 周岁（1984 年至 1965 年间出生）

G 组：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196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3、集体项目年龄分组： 不分年龄组别，但根据所报项目分类编排

九、比赛办法：

（一）比赛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12 年武术竞赛规则》中《传统项目》执行。

（二）比赛时间：

1、传统类和对练 40 秒—2 分钟。超时，将按照规则给予扣分。

2、太极拳类 3—4 分钟，太极器械类 2-3 分钟（太极拳运动员演练至 3 分钟时，规定套路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不得增减动作改变动作，裁判长吹哨之后剩余套路未完成不予扣分，太极拳 3 分钟裁判长提示收势；太极器械 2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收势。超时，将按照规则给予扣分。

3、集体项目不超过 6 分钟，规定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不得增减和改变动作。集体项目可以配乐（自备 U 盘），音乐伴奏中不能出现说唱等内容，赛前 20 分钟将音乐交至音响师处。

十、录取名次：

1、个人项目各组别录取 4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30%为三等奖，个人项目颁发证书、奖章。

2、集体项目分别录取参赛队伍的 4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30%为三等奖，四舍五入录取。集体项目颁发奖杯、证书。

3、本次比赛参加个人项目可作为晋升中国武术初级段位活动一 次。

十一、报名办法：

1、从 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九点起开始报名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四点截止。

2、报名时将报名表（含电子档）身份证复印件、合肥武协会员证复印件（有效注册时间内）、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自愿参赛风险告知书邮寄或送往合肥市武术协会办公室收，以邮戳和送达时间为准。电子档发送至：[@qq.com](mailto:),

3、地址：合肥市桐城南路广电文化创意产业园三楼（合肥市武术协会办公室）

联系人： 王老师 13955168825 张老师 13855101648

陈健：13866737017

十二、其它：

- 1、比赛时间定于 5 月 2-3 日举行，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2、本规程解释权属合肥市武术运动协会。
- 3、未尽事宜待补充通知。

2024 年合肥市第七届演武大会报项表（传统类）

队名：		领队：		教练：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组别	出生年月	参赛项目												
					传统类		传统器械类		对练项目		集体项目						
					1	2	1	2	1	2	项目名称	运动员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运动员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队名不得超过 10 个字

